

上海逸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11 月 9 日 15 时 50 分许，位于奉贤区沪杭公路 3111 号的华怡企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东区）项目 6 号楼现场吊运作业时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赔偿费用）160 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18〕7 号），成立了由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奉贤分局、奉贤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奉贤区总工会等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上海逸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华怡企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东区）位于奉贤区沪杭公路3111号，总建筑面积14.36万平方米，钢架结构，项目开工日期：2021年5月10号，项目计划新建6栋厂房，1栋车库，1栋水泵房，项目尚未竣工，目前各单体主体结构已全部完成，正在进行室外总体作业和楼内消防设施安装工程。事发施工作业涉及6#楼厂房内部改造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上海华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奉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概况

1.上海华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怡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住所：上海市奉贤县柘林镇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943716D，法定代表人：张雪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33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高低压开关柜、母线槽、电缆桥架、空调设备、成套不锈钢厨房设备、钢结构制造、建筑工程安装、空调设备安装、水电、管道、通风设备安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保温材料、国内贸易，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电器科研，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管理，大数据服务。该公司为项目建设单位。

2.上海逸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能公司”）成立于2022年10月，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3111号4幢1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C18QD23G，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雪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该公司为华怡公司旗下子公司，项目6号楼意向租赁单位，同时也是6#楼室内墙体砌筑工程施工劳务发包单位。

3.上海筑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安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3111号3幢4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631500722D，法定代表人：张雪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该公司为华怡公司旗下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

4.上海绍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赢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BU8R976C, 法定代表人：骆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该公司为项目 6#楼室内墙体砌筑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单位。

5. 上海解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解丰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88 弄 1 号 1808、1809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TT1WXN，法定代表人：解礼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叉车租赁，人工装卸服务，人工搬运服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批发、零售。该公司为汽车吊租赁单位，事发当天安排了吊车驾驶员和叉车驾驶员在现场从事吊运作业。

（三）相关工程承发包情况

2023 年 10 月中旬，逸能公司总经理赵鹏欲对其公司意向租赁的项目 6#楼厂房做整体改造工程，因前期需要对厂房内部进行砌墙隔离，赵鹏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余升，意向将

室内墙体砌筑施工劳务包给余升，余升通过朋友黄俊找到刘波，让刘波找一家装修公司挂靠和逸能公司签订砌筑施工劳务合同用于走账。10月13日，刘波找到了绍赢公司法定代表人骆憶称其奉贤有一工程需要挂靠公司用于劳务走账，希望他能帮忙挂靠，骆憶答应后，遂将公司公章交由刘波，刘波将拟好的合同盖上绍赢公司公章后交由黄俊。后三人约定黄俊作为6#楼室内墙体砌筑工程项目总负责人，余升作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刘波负责安排施工人员进场作业。黄俊在项目施工现场安排了材料员陶先宇，安全员李鹏（11月6日离职），安全员张彦（11月9日到岗，未签订劳动合同，事发后自行离开）。

（四）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1. 华怡公司和筑安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21ZAHYSG0118,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8日。

2. 华怡公司和逸能公司签订租赁意向书，签订日期：2023年6月1日。

3. 逸能公司和绍赢公司签订了墙体砌筑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QTQZX20231015，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5日。同时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五）相关作业方式

作业人员利用叉车将放置于托盘上的袋装干粉砂浆转运至移动式吊运平台上，利用汽车吊将吊运平台吊运至相应楼层，楼层内作业人员利用麻绳将吊运平台两端固定在楼面钩子上后进入平台，利用液压手推车将货物搬运至楼层内。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1 月 9 日 15 时许，墙体砌筑工程所需材料干粉砂浆到达现场，项目现场材料员陶先宇在清点完材料后，电话通知刘波材料已到场，让刘波安排人员将材料转运至 6# 楼 2 楼。刘波通过电话联系了带班人员谭星国让他安排人员转运材料。谭星国安排了何友胜、王克东、陈玉德、胥勋松等人至 2 楼楼面准备搬运材料，同时谭星国通知在现场待命的汽车吊驾驶员解礼斌准备吊运材料。叉车驾驶员解礼童利用叉车将 2 托（每托约 1 吨）材料转运至吊运平台后，解礼斌开始操作吊车进行起吊作业，同时王克东在 2 楼作为吊运指挥人员拿着对讲机指挥此次吊运作业。约 15 时 40 分，吊运平台成功升至 2 楼楼面，2 楼接应人员利用麻绳将平台两端固定在楼面地面的钩子上后，作业人员何友胜、胥勋松、陈玉德利用液压手推车将第一托材料卸至楼层内，约 15 时 50 分，准备卸第二托材料的时候，胥勋松、陈玉德站于吊运平台内部靠南侧的位置手推托盘，何友胜、王克东站于平台内部靠北侧的位置手拉液压手推车，此时平台失去平衡发生了倾斜，导致托盘上的货物发生倾倒，冲击到了在平台南侧推动货物的两名作业人员，并冲破了平台护栏，导致两人从平台坠落地面。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带班人员谭星国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项目负责人黄俊、现场管理人员余升、

刘波接到通知后先后赶到现场。16 时 10 分许，120 急救率先到达现场将胥勋松和陈玉德送往奉贤区中心医院救治，经医院确认胥勋松抢救无效死亡，陈玉德左髌骨折，无生命危险。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

死者基本情况：胥勋松，男，66 岁，四川省人。

伤者基本情况：陈玉德，男，55 岁，河南省人。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赔偿费用）160 余万元。

四、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项目现场 6#楼西南侧 2 层移动吊运平台上。经现场勘查发现：6#楼共分 4 层，钢架结构，总高度约 20 米，主体结构已完工，西南侧外墙 2-4 层因吊运材料需要墙板已打开，打开面积约 52 平方米；汽车吊位于 6#楼西南侧地面，车牌号码：苏 G·E8688（图 1），大臂高度约 25 米，大臂与吊钩间角度约 30 度；移动吊运平台一侧外接钢板（约 0.6 米）置于 2 层楼面，中间部分置于 2 层楼面外延挡雨板约 3 米处的钢梁上（楼面略高于外延挡雨板），另一侧悬空，吊运平台长约 6.65 米，宽约 2.6 米（图 2），3 侧护栏高度约 1.2 米，一侧便于卸料未设置护栏，材质为钢制；平台上留有未卸下的干粉砂浆（袋装），放置于托盘上，液

压手推车置于托盘下方；吊运平台下方地面处留有 20 余袋掉落的干粉砂浆和死者、伤者的安全帽。



(图 1)



(图 2)

五、事故发生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利用悬挑式移动吊运平台进行吊运作业，由于平台受力不均，失去平衡后倾斜，平台上的货物重心偏离发生倾倒，倾倒的货物冲击到了在平台南侧推动货物的死者 and 伤者，并冲破了平台护栏，导致两人坠落地面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

（1）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移动吊运平台虽设置了护栏，采用悬挑式移动平台吊运作业仍存在坠落风险，作业人员未能有效辨识出风险，作业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2）作业现场指挥不力。吊车驾驶员、指挥人员分属不同单位人员，缺少配合经验，且指挥人员同时也是作业人员，分工不明确，职责不清，未能及时了解吊运平台现状，指挥司机作出相应的调整，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3）安全教育培训不力。作业人员进场作业时虽接受了安全教育培训，但针对性不强，教育时长不足，流于形式，未能使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4）操作规程和方案缺失。吊运作业属危大作业，未制定吊运作业相关操作规程和作业方案，未开展安全交底，盲目开展作业，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5）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现场虽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制止从业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6）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一是项目建设程序管理不到位，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完成竣工验收，违规将 6# 楼厂房交由租赁单位建设使用，租赁单位未办理施工许可、违法发包，承包人借他人名义承揽工程，挂靠企业无施工资质证书等。二是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总承包单位未能起到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作用，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上海逸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建议移交司法机关 6 人。

建议对 4 家事故相关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一）移交司法机关人员（6 人）

1. 黄俊，自然人，墙体砌筑工程项目负责人。违规挂靠绍赢公司，在没有施工许可证情况下组织施工，采用悬挑式移动吊运平台组织吊运作业^①，在收到监管部门停工指令后，

^①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第九条第（三）项规定，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

依然组织人员采用上述方法进行吊运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2. 余升，自然人，墙体砌筑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违规挂靠绍赢公司，在没有施工许可证情况下安排施工，采用悬挑式移动吊运平台组织吊运作业^②，在收到监管部门停工指令后，依然指令现场施工人员采用上述方法进行吊运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3. 骆憶，绍赢公司法定代表人。超资质承揽工程，违规允许个人挂靠^③；对承包项目未实施实际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4. 田绍光，华怡公司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情况下，擅自交由租赁单位建设使用^④；未排除建设项目

且未做可靠连接。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②《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第九条第（三）项规定，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二款规定：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

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5. 李万彪，筑安公司项目经理，在建设项目范围内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或者纠正^⑤，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6. 林施兵，筑安公司项目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⑥，在建设项目范围内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或者纠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二）行政处罚建议

1. 逸能公司。在未取得施工许可的情况下违规开工；将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允许个人挂靠进场施工；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

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筑安公司。在所承接的项目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予以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华怡公司。将未办理竣工验收的 6# 厂房违规交由上海逸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内部改造施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4. 绍赢公司。在 6# 楼厂房砌筑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的情况下违规开工；在未取得资质证书情况下承揽 6# 楼改建工程劳务施工；允许黄俊以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 赵鹏，逸能公司总经理。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并允许个人挂靠，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检查、督促隐患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七、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华怡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牵头组织相关责任单位依据“四不放过”原则，对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和项目实体安全管理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和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和全员安全生产管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针对不同参建方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职责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二）筑安公司作为项目施工单位，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完善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对施工现场日常安全巡视和检查，督促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三）逸能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应当依法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严禁将施工项目发包给没有资质的单位或者允许个人承接施工项目。

（四）绍赢公司要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超资质承揽工程，禁止个人以单位名义挂靠承接工程。

（五）属地政府部门要强化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督导检查，摸准弄清辖区内在建工地的关键风险点、重点环节，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发现重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及时处置上报行业监管部门。

附件：上海逸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名单

上海逸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18日